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繼字第486號

聲 請 人 甲○○

上列聲請人聲請拋棄繼承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繼承人乙○○於民國113年5月6日死亡，因聲請人不欲為繼承，因此具狀聲明拋棄繼承等語。
- 二、按繼承人得拋棄其繼承權；前項拋棄，應於知悉其得繼承之時起三個月內，以書面向法院為之；遺產繼承人，除配偶外，依下列順序定之：（一）直系血親卑親屬、（二）父母、（三）兄弟姊妹、（四）祖父母；先順序繼承人均拋棄其繼承權時，由次順序之繼承人繼承，民法第1174條第1、2項、第1138條、第1176條第6項定有明文。所謂「知悉其得繼承之時起」，係指知悉被繼承人死亡且自己已依民法第1138條規定成為繼承人之時，始開始起算主張拋棄繼承之期間。次按拋棄繼承為不合法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家事事件法第132條第3項復已揭示。
- 三、經查，被繼承人乙○○於民國（下同）113年5月6日死亡，聲請人為被繼承人之母等情，固據聲請人提出除戶謄本、戶籍謄本為證。惟查，被繼承人乙○○無子女，此有被繼承人之繼承人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資料附卷可參。按首揭法條所謂「知悉其得繼承之時起」係指知悉被繼承人死亡且自己已依民法第1138條規定成為繼承人之時而言，非謂尚須知悉有無繼承之遺產，且不因聲請人不知法律或對法律之誤解，而影響法律規定所發生之效力。本件聲請人於本院調查時自陳其於被繼承人死亡之日即113年5月6日已知悉被繼承人死亡

01 等情，有本院非訟事件筆錄附卷可稽，堪認聲請人向本院聲
02 明拋棄繼承之日（113年8月7日），已逾三個月之法定期
03 限。綜上，本件聲請於法未合，應予駁回。另依民法第1148
04 條第2項規定，繼承人對於被繼承人之債務，以因繼承所得
05 遺產為限，負清償責任，亦不致影響其及其繼承人之權益，
06 併此說明。

07 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、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民事訴訟
08 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9 五、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
10 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
12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潘俊宏